盘龙区民政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2024年3月18日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	盘龙区民政局	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（含慈善组织双随机抽查）	1.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.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 3.对年度工作报告、信用管理的检查；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；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；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；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；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	社会组织（含慈善组织）	3%	2024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；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；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（2017）45号）； 《慈善法》； 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；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；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；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盘龙区民政局	